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　　址同上

　　鄭子陽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雷春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35元，及自其中新臺幣10,034元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辦租用門號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，被告應按月繳納電信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35元（含電信費用10,03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9,001元）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035元整，及其中10,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；伊確實有聲請系爭兩支門號，並積欠電信費用，伊有誠意解決，但伊目前服刑中，希望原告請求金額減半，並分期20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前揭電信費用、小額代收費用及補貼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戶籍謄本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台灣之星專案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9頁）。

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㈢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035元，及其中10,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035元，及其中10,034元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